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4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永新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通知,获悉亿盾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亿盾投资	否	2,960,000	2019年5月28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0%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亿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0,53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935,668股的0.9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3. 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倪月敏监事的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月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其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委员会对倪月敏女士公司监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号),核准倪月敏证券公司监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鉴于此,倪月敏女士自2019年5月29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倪月敏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1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法院拍卖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吉林省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转来的辽宁省抚顺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执2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受理的该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被执行人长春大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10时至2019年6月28日10时(延时的除外)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森工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3,207,46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603099)。标的物及拍卖公告详情请登录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了解。

二、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拍卖股份的相关司法拍卖情况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本次拍卖股份的过户登记情况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目前的披露信息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市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9-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回购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2291305C
 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224,673,3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54,512,698股,《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将进行修订。2019年5月20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安徽证监局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信息除注册资本外其他未发生其他变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内容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95003316
 2. 名称:安徽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224,673,3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54,512,698股,《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将进行修订。2019年5月20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安徽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信息除注册资本外其他未发生其他变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内容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95003316
 2. 名称:安徽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19-6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网络”)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的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累计不超过1,537,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连续90个交易日内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并通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

截至目前,博创金甬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博创金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股票解除质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暂停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构成减持尚不确定。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博创金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博创金甬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筹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

2、股东来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

3、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537,782股,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33%。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号文核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8,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5元,发行对象为:南通富海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莉,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521,147.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4,85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96,289.66元。该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5030004号)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博创金甬承诺:

1、自东方网络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的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承诺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博创金甬所持本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9年4月15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构成减持尚不确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博创金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博创金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2019年6月4日 最后交易日:— 资权(除息)日:2019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6月5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年度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64,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以人民币0.15元/股派发红利。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以下简称“股息红利所得”)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从个人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金额为股息红利总额的20%;股息红利所得在1个月内(含1年)的,暂按按30%扣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总额的10%;股息红利所得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暂按按20%扣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总额的10%;股息红利所得在1年以上的,暂按按10%扣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总额的5%。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